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藏書借閱辦法

99年10月29日所辦工讀生會議訂定
99年12月16日所辦工讀生會議第一次修訂
102年09月12日所辦公室修訂
103年06月10日所辦公室修訂
105年07月11日所辦公室修訂
110年06月16日所辦公室修訂

- 一、借閱時請填寫「書籍借閱登記表」。
- 二、一次限借5本，借期2個月。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並於到期日前一週提出申請即可續借。
- 三、借閱實需押金，一本書押金需押100元，二本則押200元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圖書逾期每冊每日10元，採累計制，每冊罰款上限為500元，押金不退還。若要續借，請親至所辦辦理，恕不受理電話續借。
- 五、若毀損或遺失書籍，照價賠償，並酌收手續費50元；例論文則一本200元，並酌收手續費50元。

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製